

#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 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年6月16日15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（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）。

3.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孟伟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208,752,79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,931,370,032股的62.5853%。

其中：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200,880,85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2.1777%。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,871,9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07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。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**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，也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。具体情况为：

#### **1.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08,504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795%；反对 6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1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1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,624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496%；反对 6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35%；弃权 1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069%。

**本议案获有效通过。**

#### **2.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08,504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795%；反对 6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1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1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,624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

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496%；反对 6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35%；弃权 1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069%。

**本议案获有效通过。**

### **3.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08,504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795%；反对 6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1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1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,624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496%；反对 6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35%；弃权 1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069%。

**本议案获有效通过。**

### **4.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08,504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795%；反对 6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1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1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,624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496%；反对 6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35%；弃权 1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069%。

**本议案获有效通过。**

### **5.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08,686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6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,805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27%；反对 6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有效通过。

## **6. 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为等额选举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股东累积投票表决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：孟伟先生、田长军先生、陆朝昌先生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选举孟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1,208,628,437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8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7,747,679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203%。

(2) 选举田长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1,208,628,537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8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7,747,779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216%。

(3) 选举陆朝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1,208,629,507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8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7,748,749 票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339%。

## **7. 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为等额选举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股东累积投票表决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：张树贤先生、唐睿明女士、王国峰先生、马金城先生和丛丽芳女士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选举张树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1,208,628,396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8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7,747,63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198%。

(2) 选举唐睿明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1,208,630,386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8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7,749,62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451%。

(3) 选举王国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1,208,628,436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8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7,747,67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203%。

(4) 选举马金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1,208,628,636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8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7,747,87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228%。

(5) 选举丛丽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1,208,630,036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

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8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7,749,27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406%。

### **8.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为等额选举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股东累积投票表决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为：王琳女士、王世及先生和王琳先生，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陈狄奇先生和万园先生，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选举王琳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1,208,630,236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8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7,749,47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432%。

(2) 选举王世及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1,208,628,396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8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7,747,63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198%。

(3) 选举王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1,208,628,836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8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7,748,07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254%。

### **9. 审议通过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08,686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6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,805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65%；反对 6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本议案获有效通过。**

#### **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08,504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795%；反对 6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1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1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,624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496%；反对 6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35%；弃权 1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069%。

**本议案获有效通过。**

#### **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02,369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4719%；反对 6,383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52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48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9074%；反对 6,383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09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本议案获有效通过。**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。

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包敬欣、穆晓霞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.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6 月 17 日